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679—2024

叉车禁用与报废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usage prohibition and scrapping of forklift trucks

2024-09-29 发布

2025-04-01 实施

目 次

前	<u></u>	\coprod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禁用技术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1
5	报废技术条件 ·····	• 3
6	试验方法 ·····	• 3
	5.1 禁用试验方法 ·····	• 3
	5.2 报废试验方法 ·····	• 5
参	考文献	•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工业车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3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上海利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石磊、尚洪、赵春晖、杨馨蕾、张金侠、吴占稳、柯家昌、王军、陶雷、 陈亮、傅敏、陆时明、余晓贤、王海清、马乙、谢锟、严波。

叉车禁用与报废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叉车禁用与报废的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 GB/T 6104.1 所定义的平衡重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侧面式叉车、插腿式叉车、托盘 堆垛车和三向堆垛式叉车的禁用与报废评价和管理,其他类型叉车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950.1 防爆工业车辆 第1部分: 蓄电池工业车辆

GB/T 26950.2 防爆工业车辆 第2部分:内燃工业车辆

GB 36886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HJ 1014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禁用 usage prohibition

叉车因安全性能达不到规定要求,或排放超标而不能继续使用。

3.2

报废 scrapping

叉车因车架受损严重,或排放超标经修理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或达到使用年限而结束使用寿命。

4 禁用技术条件

- 4.1 当叉车满载最大下降速度超过600 mm/s 时,应禁用。
- **4.2** 额定起重量不大于 $10\,000\,kg$ 的叉车,当前 $10\,min$ 内由于内部泄漏造成的载荷下降超过 $100\,mm$ 时,应禁用;额定起重量大于 $10\,000\,kg$ 的叉车,当前 $10\,min$ 内由于内部泄漏造成的载荷下降超过 $200\,mm$ 时,应禁用。
- **4.3** 最大前倾不小于 5°的叉车,当由于内部泄漏使门架在 10 min 内从垂直位置前倾超过 5°时,应禁用;最大前倾小于 5°的叉车,当由于内部泄漏使门架从垂直位置的平均倾斜速度超过 0.5 (°)/min 时,应禁用。
- 4.4 当叉车主要零部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禁用。
 - a) 车架、门架、桥体或货叉架产生影响叉车安全作业的塑性变形或明显裂纹。
 - b) 当实心截面货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 1) 货叉表面有裂纹;